

# 第一章 绪 论

加入 WTO 是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走向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步骤。WTO 对中国经济发展将产生怎样的影响是国内理论界最为关注的问题，而其对中国农业经济发展的影响是理论界争论最大的一个领域。加入 WTO 后农村金融会在其中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又能达到什么作用，这一切都给今后的农业经济改革、农村金融改革等一系列的问题提出了新的思考。当前，我国农业经济仍然表现为二元经济，加入 WTO 后市场的开放将对我国农村二元经济模式产生冲击，促进农村的城镇化和农业经济结构的调整，这对我国农业经济发展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同时对我国农村金融的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农村目前正在进行金融改革，本书拟在中国加入 WTO 的大背景下，对我国农村金融状况和 WTO 对农村金融改革的影响进行初步的探讨。

## 第一节 WTO 与当前农业经济

中国加入 WTO 后，我国农业经济必须要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要求。然而，当前的农业经济仍然表现为二元经济，传统的小农经济与现代市场经济的相互作用决定了我国农业经济发展的

不平衡和农村金融的多样性，要使之适应 WTO 的要求，必须深化农村金融改革，首先就要对当前农业经济有深刻的认识。

## 一、当前农业经济表现为二元经济

我国在历史上是一个农业社会，但在解放后，通过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的形式，即相对压抑农业的方法，比较快地实现了工业化。然而由于对农业方面欠账过多，直到今日，传统农业在我国仍然占了很大的比例，农业经济发展不平衡，表现为分散性、多样性，形成了“二元经济”模式。最先研究发展中国家经济问题的美国黑人经济学家约翰·刘易斯把这样的经济模式称为“二元经济”。

刘易斯笔下的二元经济的基本特征有三个：一是二元经济通常包括现代和传统两个部门，现代的或者说市场化的工业部门是从传统的、维持生计的农业部门不断地吸收剩余劳动力而得以发展的。二是在提供同等质量和同等数量的劳动力的条件下，非熟练劳动者在现代部门比在传统部门的工资高。三是在现行工资水平下，传统部门对现代部门的劳动力供给超过这些部门对劳动力的需求。在二元经济的前提下，经济发展的实质就是现代部门的不断扩张和传统部门的不断缩小，直到传统部门也现代化，为现代市场经济的方式所统治。这一过程通常表现为二者的相互作用。这里首先要解决从传统农业部门转移出来的过剩人口的就业问题。随着现代部门的扩张，可以吸纳大量从传统部门转移出来的剩余劳动力。现代部门一般提供的最低收入比传统部门高，这样不仅可以解决传统部门的过剩人口，而且可以提高传统农业部门人口的生活水平。如果传统部门的人口太多，超过了后者所能吸收的数量，那就仍然存在失业。其次是可以诱导传统部门观念和制度的变化。随着大量的传统部门的人员向现代部门流动，不

仅改变了流入者乃至传统部门的人的观念，而且也在逐渐地、潜移默化地使其经济制度发生着变化。再次是现代部门通过与传统部门之间的贸易影响传统部门，甚至把传统部门逐渐地纳入现代部门的运行，促使传统部门效率的提高和传统部门的现代化。我国目前的公司加农户当属此例。最后是基础设施的分享。现代部门为其自身建立的基础设施，如铁路、码头、医院、供水系统、电力系统等，都被传统部门以更少的代价使用，可以大大提高这些设施的利用率。以上我们更多的讨论的是现代部门的发展对农业、乃至整个社会的积极作用。然而我们必须强调，如果传统部门迟迟不能发展，那就会制约现代部门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刘易斯对此给予了充分的关注，他在《劳动力无限供给条件下的经济发展》中指出：“除非农业生产也同时得到增加，否则生产日益增多的工业品是无利的。这也是工业与农业革命总是同时进行的原因，是农业停滞的经济中看不出工业革命的原因。”刘易斯讲的就是我们今天的状况，如果我们的农业不能有一个显著的发展，农民的收入不能得到有效的增加，没有相应的购买力，工业品的生产就很难发展（例如，目前很多耐用消费品的价格大战主要在城市的市场上，如果广大农民买得起则还是供不应求的）；如果农业不发展，为工业部门提供基本生活资料的成本将会增大，工业部门也很难发展。在我国历史上曾经出现的由于粮食问题而停办一些企业、下放工人的现象，以及当前农民收入相对下降、农村市场乏力，直接影响了启动内需，都可以证明上述判断的正确性。我国加入 WTO 以后，在一个开放的市场上，如果农产品的成本长期降不下来，在比较优势原理的作用下，人们会选择购买国际上更便宜的农产品。

我国农业的二元经济主要表现在现代市场经济与传统小农经济，存在着集约的、规模的现代农业与自给半自给的传统农业。这样的经济模式决定中国农业经济的分散性与多样性的特点，加

上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又长期实行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差别发展，相对落后的传统农业对加入 WTO 后我国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起的是束缚和阻碍作用。占有国土面积 90% 以上的广阔农村没有得到很好的开发利用，占有人口 70% 左右的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因此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能有充足的后劲。特别是在我国加入 WTO 以后国内市场将逐步开放的情况下，这种状况如不加改善，后果可想而知。

我国在入世谈判中有关透明度和统一实施的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对政策特别是宏观经济政策的透明度要求，要求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区域或地区发展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都具备并符合 WTO 所要求的透明度；对立法特别是涉外经济立法的透明度要求，涉外经济立法的制定、涉外经济立法的实施和涉外经济立法对照 WTO 要求需要进行清理并“调整适应”；政策立法的统一实施要求。在这方面，统一大市场的建立是政策立法统一实施的基础，区域间确立“互补性竞争”合作关系是建立统一大市场的重要途径，政策立法的统一性、连续性和可预见性又是建立统一大市场的体制条件（物流、人流、资金流和技术信息流）。入世承诺要求消除地方保护、市场壁垒。透明度规则要求清理地方保护主义行为，即要求清理地方政府行为中的保护主义（偏袒和优惠政策）、地方立法机构中的保护主义（行政命令和条例），清理地方政府和立法机构应按公平竞争政策来行政。WTO 的统一实施要求消除条块分割与市场准入障碍，因为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造成了市场的分割，而 WTO 要求行政区域不能妨碍跨区域合作。同时，市场准入障碍割断了区域间的有效合作。还有，地方保护与市场壁垒的消除，同时也消除了二元经济结构的矛盾，因为二元经济特征是阻碍统一大市场建立的主要障碍。二元结构间的隔层割断了经济生活的“血脉”，割掉了市场的活力和生机。建立统一的大市场是加入 WTO 后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条件。由

此可以看出，我国传统的二元经济模式已经成为我国加入 WTO 促进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我国加入 WTO 是为了更好地与国际经济社会融合，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而打破农业经济中的二元经济结构能促进这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得到更好的开发利用。加入 WTO 后，我国农村、农业和农民与世界市场的关联度会逐步提高，这样就会促进二元经济的融合。在农村经济投入中，传统要素的比例将会趋于下降，现代要素的比例会趋于上升，市场的重要性将更加显示出来。表现在农村金融上，农户为购买现代投入要素，为市场流通、物流等要素所需要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明显，农村金融改革也会因此而深化，其最终结果是二元经济将在更大范围内、更高层次上的融合。但是，在现阶段乃至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我国农业经济仍然表现为二元经济，这就需要我们通过改革、通过制度创新，发挥 WTO 的作用，使我国农业经济能融合于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实现我国农业质的飞跃和发展。

另一方面，要提高市场主体的组织化程度。我国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以来，农户成为我国农业的生产和经营的基本单位，农户和农业企业共同成为我国农业的生产和市场主体。但我国农业市场主体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制度劣势。首先，我国分散的农户及其分散的生产规模，在与国内外两个大市场的对接中，没有能力获得充分信息并做出有效决策，农业生产具有盲目性，农产品的市场认同度和竞争力较低；其次，2 亿多分散的小农户组织化程度低，没有形成代表农民自身利益的组织或团体，在市场谈判中处于被动地位，农民的利益没有保障；再次，我国的农业企业缺乏协调行业内部竞争与合作的行业协会，面临与农户同样的组织化程度低的困境，面对大市场 and 国外集团化企业的竞争，同样具有制度劣势。

应对 WTO 冲击，农业生产和经营主体不仅需要政府提供公共基础服务，更需要政府提供有效的制度安排。就是要尽快提高其组织化程度。一方面，成立农业行业协会，协调农业企业的内部竞争与合作和关系，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信息服务、人才服务，开拓国内外市场，占领国内市场，走向国际市场乃至占领国际市场的制高点；另一方面，鼓励并扶持农民建立合作组织或农民协会，提高农民与农户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农民的市场谈判地位，保护农民利益；再一方面，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现在组织形式上，当前比较普遍、相对成熟的方式有“公司 + 基地 + 农户”、“公司 + 协会 + 农户”、“公司 + 专业大户 + 农户”等几种，尽管如此，在组织形式的选择上可有进一步新的突破，打破所有制、行业、领域的限制，在巩固以企业、服务组织协会为龙头的产业化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各类农业公司，积极支持和鼓励科技部门、农户联合体、个体大户发展成为龙头，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制组织，建立和完善利益分配机制。②在组织形式的选择上必须树立农户的市场经营主体地位。以农户为主体建立和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有利于促进农户追求比较利益，增加财富的积累和承担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责任。同时，必须建立和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关系不仅体现为合同生产，而且应体现为稳定的利益共同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发挥龙头企业的作用。第一，处于主导地位的龙头企业可以通过让利于民来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第二，各方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分配关系又应该通过合同契约的方式固定下来，以规范约束各方的经济行为。第三，必须建立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用制度规范各自的经济行为，使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利益分配和违约处罚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第四，必须循序渐进，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在于发展龙头企业，发展多种形式

的农产品流通中介组织。农业产业化的龙头既包括加工企业，也包括批发市场和流通中介组织。通过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形成的稳定的购销关系，能带动农民发展生产，进入市场。要切实减轻农民的负担，增加农业经济投入。农民的经济负担、税费负担一直是在超负荷进行着。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一些地方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定，以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广东省西部 JC 区近年来积极实施农民减负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其中减少涉农收费项目 10 个，减轻农民负担 650 多万元。到 2002 年，这个区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只有教育附加费、拥军优属保障金、民兵训练费、五保户口粮款、农业税、水利费、村提货款。全区农民年人均负担 66.65 元，占 200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4386 元的 1.5%，比《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中农民负担不超过人均收入 5% 的规定少 3.5 个百分点。农民负担逐年减轻，促进了农民增收，加大了农业经济投入，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使这个区的农村成为广东粤西地区第一的小康区（数字资料来源于《“三个代表”在江城》第 35 页）。

中国对农业经济的投入，经过 20 多年来的改革，从过去主要依靠国家和集体转向农户，国家对农业投入已改过去直接投资的做法，转向主要通过农村金融对农户以及农村经济组织的信贷支持，由农户直接承担农业投资的风险和收益。不可否认，在当前，金融部门仍然是分配资金的主要渠道。然而，在市场经济下的金融部门本身也是企业，追求的是经济效益，而金融部门的效益基础主要是贷款利率的高低水平，利率是资金的价格表现形式，在价格的引导下，资金通常是流向可以得到高效回报的产业上。中国农业由于受到自然和市场双重风险的困扰，在现代市场经济的作用下，农业经济处于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阶段，农业的分散性、资金需求的多样性、农业经济的效益率偏低决定利率水平的偏低，影响了农村金融的资金投入。

随着市场经济在我国的完善和发展，我国农业经济已出现多样化、集约化、产业化，出现贸工农、种养加、产供销等各个协调发展而又各具特色的不同经济效益的产业。加上近年来不断发展起来的第二、第三产业的作用，“三高”农业的发展，形成了农业产业化，我国农业经济已出现许多具有较高竞争力的产业，它们能在竞争中实现自己的经济效益，这就有能力在市场中获得发展资金。所以说农业产业化是加入 WTO 后农业现代化的必经之路。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要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等企业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对入世的中国农业的发展趋势，而产业化经营的重点和突破口又是发展龙头企业。龙头走市场、带基地、联农户，抓了龙头企业，就在很大程度上抓了市场，抓了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抓了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比如福建省的农业龙头企业南平长富集团自 1997 年底组建以来，实现奶牛饲养、鲜奶加工与销售“一条龙”产业化经营后，日产牛奶 40 多吨，不仅参与解决了福建省城市“肉禽蛋鱼奶菜果菌”八碗菜中惟有鲜奶供应长期不足的难题，而且企业所需的大量玉米青饲料带动了 1200 万亩耕地种植业的内部结构调整，带动了农牧等大农业结构和城乡经济三个产业结构调整，既安排了 2000 多名下岗职工和洗脚上田的农民就业，又使农户种玉米的年收入达 2800 多万元。

农业产业化规模和经营水平，主要是看龙头企业的发展规模与水平。发展龙头企业包括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专业中介组织和流通企业，这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起点和主攻方向，也是搞好农村经济工作的着力点。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闻名福建的漳浦县“水产中心”、“花果中心”和莆田新度镇

禽苗场等实行产供销一条龙、农工商一体化经营，就是最早出现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雏形。近几年福建省各级领导进一步认识到发展龙头企业的重要性、紧迫性，给予积极引导，实行优惠政策与贷款贴息扶持，使之数量猛增、质量提高。据统计，目前福建省规模较大、辐射带动能力较强、与农户联结较紧的龙头组织有 1078 个，年总产值 233 亿元，实现利税 36.7 亿元，创汇 6.4 亿美元，带动农户 218 万户和 1100 万亩种养基地。其中省级龙头企业百家，产值 1 亿 ~ 5 亿元的有 20 多家，5 亿元以上的 2 家，总收入 95.1 亿元，带动农户 91.4 万户，增收 10.2 亿元。农业龙头企业要有多种经济成分，以民办民营为主，带动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带动了商品生产发展，带动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这“三个带动”是辨别企业是否成“龙头”和农业是否产业“化”了的最重要标志。

能不能舞活龙头企业、壮大产业化经营，关键在于企业与农户之间能不能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龙头企业应该成为千家万户分散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的连接点和利益共同体。近几年，福建省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有了多样化的利益联结，主要方式有：一是订单农业、保底收购。福州建新花卉集团公司与花户签订销售合同，带动周边 3380 户按订单种植花卉。如果保护价订高点，也是一种利益返还。二是农民变工人，地租加工资。惠安走马埭、龙海东园和仙游大济、钟山等乡镇一批农民把耕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农业公司搞规模经营，自己进公司当产业工人，不愁产品难卖，又有地租和工资双份收入。三是村民变股民，按股分红。晋江福源食品公司招收本村农民务工人数、入股户数、入股金额均达 80% 以上，公司对农产品加工与流通所获利润，包含“股”中返还于民，2001 年全村人均纯收入 8500 元，其中按股分红 3140 元。龙头企业要面对分散经营的千家万户，这就需要组织形式的创新，联结关系

的规范和利益机制的完善（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资料来自《市场报》2002年7月23日，《福建省“十五”期间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

WTO 促进农业二元经济的融合，关键是在农业经济发展进程中实现农业产业化，通过“公司 + 基地 + 农户”实现农业经济的集放化、现代化，使农业在物流、人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作用下，促进农业经济的市场化，使农业经济与现代市场经济相融合。中国加入 WTO 给农业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是我国二元化农业经济发展和农村金融改革的一个新机遇。

## 二、WTO 促进农村金融的发展

在中国的农业经济中，既有分散的小农业经济，又有需要保护发展的产业，还有适应市场经济的经济部门。这就要求我国农村金融的发展要根据农业经济的特点，按不同产业所反映的不同经济效益状况设置不同的金融机构。农村金融，即农业资金的融通，是农业货币、信用与银行活动的总称。农村金融是相对于城市金融这一概念而言的。目前，中国农村金融一般包括农村合作金融、农村商业金融、农村政策金融和农村民间金融。农村金融是指农村资金的筹集、发放，以及农村金融的活动及其发展规律。

回顾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20 年来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每一次大的飞跃，农村改革每一项大的突破，都必然带来农村金融业务上和体制上的大改变。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农户成为我国农业经济的主体，农村金融市场一下子出现了 2 亿多个信贷交易对象，原有的计划信贷方式和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改变。恢复后的农业银行，农业贷款对象从以集体为主变为以农户为主，农村合作信用社也从政社合一的

体制下解放出来，通过恢复“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业务规模和内容有了快速发展，对农民个人贷款也由过去主要用于治病和解决生活困难变为既用于承包土地，也用于发展各种经营，贷款数额也成倍增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农产品商品供给大大超过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特别是 1985 年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后，农产品收购资金短缺，“打白条”、压级压价和限收拒收，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不断加大各级财政的负担。为使农村政策性金融活动规范化和制度化，1994 年我国成立了专门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统一管理农产品收购资金、农村扶贫贷款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等专项贷款业务。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了乡镇企业和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增长点，农村金融市场的重点也由传统农业转向现代农业。现代农业的资金需求要比传统农业生产规模大、周期长，已有的贷款规模和管理方式也不适应新业务的需求，农村中出现了大量的非正式的金融机构，如农村合作基金会、乡镇企业基金会、农民储金会等。民间借贷市场也日益活跃，高利贷款非常普及，农村金融市场一度非常混乱。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后，全国各地兴起“开发热”和“达标热”，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和“面子工程”造成巨大的资金缺口。地方政府纷纷介入农村金融市场，集资、摊派、高息吸储、行政性贷款等，进一步加重了农村金融市场的混乱。为了治理和理顺农村金融市场的秩序，1996 年，中央推动了新一轮的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在《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促

贸、工、农综合经营，促进城市一体化发展，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恢复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质，进一步增强政策性金融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的主导作用。”随后又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信用社、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民间自由借贷市场的管理和改革的一系列政策意见和法规制度。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普及和深入，我国已初步形成由农村合作信用社、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民间自由借贷市场构成的农村金融体制格局。根据正式公布的资料，1998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12192亿元，占整个金融机构的12.74%，比年初增加146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340亿元，占整个金融机构的9.6%，比年初增加922亿元，其中农业贷款2659亿元，占整个金融机构的59.83%，比年初增加393亿元，乡镇企业贷款3761亿元，占整个金融机构的67.04%。1998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3349亿元，占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的22.1%，比年初增加198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3666亿元，比年初增加2492亿元，增加22.3%。1998年4~12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发放粮棉油收购贷款1509.9亿元，支持收购粮食1435.98亿斤，油料11.9亿斤，棉花6360万担，没有发生因收购资金不到位而给农民打“白条”的情况。而在农村金融市场中，民间借贷的地位和影响是不容忽视的。据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对20294个农户的常规调查，1999年，农户通过民间借贷市场获得的贷款占农户贷款总数的69.41%，平均每户1008.56元，其中有息借款491.87元，占48.77%。如果按全国2亿农户计算，1999年全国农户民间金融市场贷款量高达2000多亿元，其中有息贷款近1000亿元。

我们还应看到，现阶段农村金融活动还处于初级阶段，在许多方面不能满足农户、乡镇企业、乡村集体的生产和生活的需

求。在我国，70% ~ 80% 的货币流通量发生在农村。1998 年，农户储蓄存款余额为 10441 亿元，人均 1201.5 元，分别比上年增加 1308.8 亿元和 147.4 元。随着农业银行逐渐退出乡村，农户现金管理和结算主要依靠农村信用社。如果农村信用社仅停留在目前这种管理手段和工作方式上，是很难做好这项工作的，结果将是农户储蓄存款更大规模地流向城市。更为重要的是，从上到下、从国内到国外，大家一致认为缺少基本的资金投入是目前制约中国农村经济摆脱困境的重要因素之一。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如何通过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逐步理顺农村金融市场各个主体之间的关系；特别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整顿、改造，使之真正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骨干；利用法律来治理和规范农村民间借贷市场，使之走到台前，真正为农民的生活和生产提供及时和充足的金融服务。

农村金融在我国农业经济发展过程中起到积极作用，但是农村金融却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在过去的 50 多年，我国为了加速工业化步伐，曾长期实施“以农养工”的经济发展战略，即通过把农业剩余转移到工业部门的做法，以支持工业的发展。其中一个主要措施就是压低农产品价格，而相对提高工业品价格，造成农业资本无形转移。然而，由于工业的发展也离不开农业发展，于是在向农业索取的同时，对农业也采取了补偿性支持政策。在金融方面则主要是采取低息信贷政策，通过政府规定国家银行或商业银行对农业的贷款利率的最高限额和贷款比例。这种低息农业贷款是国家对农业采取的一种扶植政策，其目的在于补偿国家通过对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过多索取农业剩余所造成的损失，增加农业经济的资金投入以加速现代化农业技术的采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然而，迄今为止的实践证明，低息农业贷款的实施效果并不显著。低息贷款失败的原因主要有两点：第一，以优惠利率所发放贷款的大部分并未用于农业，而被转到非农业生产活动

中，因此对其初衷，即通过低息贷款来增加农业经济的资金投入，鼓励农民采用新技术的帮助甚微。这主要是由于工农产品剪刀差的存在，农业生产活动和非农业生产活动相比，其收益率相对较低而造成的。于是，当农民获得低息贷款时，将贷款投入到获利较高的项目就是他的首要选择，而这一项目通常不属于低收益的农业生产领域。可见，国家对农业生产的贷款优惠并未真正受惠于农业生产，也未能充分达到所期待的目标。第二，由于低息贷款利率低，不仅农民不把贷款用于农业生产，就是贷款人，如农业银行同样也不愿把钱贷给农民。这同农业收益低，还贷能力差，农业生产风险性高，贷款还付拖欠率高，最终造成银行收益率低有着直接的关系。尽管银行在农业贷款的最高限及贷款额度方面有所规定，然而考虑到自身的经济利益，银行往往对农业贷款缺乏应有的积极性。因此，通过农村金融的低息贷款，促进农业投入资金的增加，刺激农业新技术的采用和农业经济的发展的目的难以实现。

目前我国农业所面临的巨大压力，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农产品的供给保障。我国农业资源紧缺，特别是耕地资源、森林资源和水资源较为匮乏，而人口持续增长，人均农产品需求增加，这是一对十分尖锐的矛盾。二是农民就业不足，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面对压力，我们只能通过改革和发展去解决，在我国农业日益走向市场化的今天，加入 WTO 无疑会给我国农业发展创造巨大的空间，同时也将成为进一步深化农业改革的巨大推动力。WTO 下中国农业市场的逐步开放，将推动我国传统的二元经济向现代化发展。国际化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一个基本趋势。农业现代化的过程，说到底就是农业产业的制度改革、技术创新、资本积累和人才提升的系统工程及其综合结果，需要在世界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中国在 20 世纪 50~70 年代，由于受当时国际环境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农业基本上是封闭的自我循环

系统。农业与国际经济的联系，仅限于部分农产品原料的出口，以换取工业化所需的外汇。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以及市场经济的推行，农业开始与国际经济接轨，其具体内容体现在农业进出口贸易的扩大、吸收外国技术及资本达到一定规模、开始参与国外农业开发等方面。1997 年中国的大宗农产品出口达 23 种，出口总额 314.1 亿美元，比 1980 年增长 4.78 倍。大宗产品进口有小麦、食用植物油、食糖、天然橡胶、原木、原棉、羊毛等 10 种，进口总额 294.2 亿美元，比 1980 年增长 1.26 倍。农业利用外资初步形成了多渠道、多形式的格局。据统计，从改革开放到 1997 年底，我国农业利用外资项目 7300 个，协议金额 140 亿美元，其中国外贷款项目协议金额 64.5 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 65.4 亿美元，国外援助项目协议金额 10 亿美元。农业技术引进已成为迅速提高我国农业科研水平、服务农业的一个重要手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共引进作物品种资源约 7 万份，大大提高了农作物产量和品质。20 年来，农业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以及科技成果的引进，为我国农业生产注入了新的活力。例如，地膜覆盖、水稻旱育稀植、机械化养鸡、网箱养鱼、农产品保鲜和贮藏等引进技术已被广泛推广，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农业的对外开放，已经对我国的农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亟待走向国际化、现代化的我国农业来说，加入 WTO 是向国际化迈进的重要一步。

农业现代化建设要求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上的基础作用。WTO 是一个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主张利用市场手段合理配置经济资源的国际贸易组织。当前，我国正处在市场经济的起步阶段，加入 WTO 意味着向市场经济和自由贸易制度靠拢，这样一来将使我国的经贸体制融合于世界经济结构的大框架中，将有利于加快引进国外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农业和农村深层次改革，改变我国农业生产管理体制，促进我国农业尽快走向市场化。加

入 WTO 后，农产品国内外市场融为一体，国内生产与世界市场息息相关，国内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将进一步被打破，国际化的市场竞争也将为我国农业生产提供外部压力，促使国内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按照市场规律，广泛引进竞争机制，遵循国际贸易准则，参与国际分工和贸易；同时，国内投资环境的改善，将会吸引越来越多的外商投资农业开发，农业科技交流也将日益增多，这些不仅有利于我们提高农业增长中的科技贡献率、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也将迫使和加快我国农业转型，即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由数量农业向效益农业的转变。加入 WTO 后，我们将可以享受到 WTO 贸易自由化、非歧视、稳定和可预见、透明等原则的好处，通过利用 WTO 的多边谈判机制，联合有关发展中国家，提出我们在农产品贸易方面的立场、观点，使得一些发达国家对我们设置的贸易壁垒或解除或减少，创造出良好、稳定的国际经贸环境，给我国农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对扩大我国农产品国际市场占有份额十分有利。加入 WTO 将为我国农业发展提供新的巨大空间，也必将进一步推进农业乃至农村改革的深化。

虽然加入 WTO 对我国农业发展有许多有利因素，但 WTO 规则是一把双刃剑，它在提供利益的同时，也为我国农业注入不利影响。由于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如降低关税、撤除非关税壁垒、开放国内市场等，这会给我国农业发展带来一些不利影响。根据有关专家分析，这种不利影响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世贸组织规则的约束，缩小了我国政府对农业的宏观支持空间。表现在我国政府对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和出口竞争的调控空间缩小等方面。就市场准入而言，加入 WTO 后，我国将失去所有农产品的非关税手段，国内市场仅剩关税这一惟一的保留措施，且我国还不具有将原有的非关税措施合法地转化为关税的机会。况且，根据 WTO 规则的要求，我国的关税还要不断降低。我国农产品关税承诺加入 WTO 后 10 年平均水平削减 22.1%，这虽然

高于发达的 WTO 成员，但与发展中的 WTO 成员相比，平均水平仅多于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农业地位并不十分重要的成员。如果考虑我国还是农产品进口国的事实，关税水平的降低对我国的农业保护同样是不利的。加入 WTO 对我国农业的另一个影响是国外农产品对国内农产品的冲击，这是我国农业在国际化过程中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根据 WTO 规则和国内外市场的情况，加入 WTO 后，面临公平竞争的原则，我国的一些大宗农产品，如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羊毛和奶制品等均面临着进口冲击，我国农业生产将面临十分严峻的考验。

面临加入 WTO 的挑战，我们应按照国际分工和比较优势的原则，着眼于在世界范围内优化农业资源配置，着力发挥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农产品的进出口规模。从根本上讲，提高产业成长能力和增长潜力，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才是自我保护的真正有效途径。我们应在加速品种更新、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机械化水平和推进产业化经营等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对现阶段及今后一段时期内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一些农产品，如畜禽、水产、蔬菜、水果等，主要是充分利用我国农业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优势，加速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高新技术及优良品种的引进，提高现有设施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加工及贮藏水平，推进农业产业化等，以进一步提高这些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努力扩大出口规模，提高综合效益，也可以为适度扩大我国农产品进口提供较大的回旋余地。

加入 WTO 后的我国农业必须采取有效的对策，只有全面提升我国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才能扩大其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占有份额。就目前而言，增强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主要任务是：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农产品由严重短缺转变为供求基本平衡，甚至出现部分农产品